

评价历史人物应当实事求是

——《重新评价历史人物——试论韩愈其人》一文读后

王 仲 鏞

《文学评论》去年第五期发表了吴世昌先生《重新评价历史人物——试论韩愈其人》一文，提出了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今天，不能原封不动接受封建时代对文学史上一些历史人物的评价。为此，他首先挑选了大家比较熟悉的，又是明显有问题、有争论的韩愈其人来重加评价。

我们以极其兴奋的心情来读了这篇文章。文中确有许多新颖的见解，引人入胜，可是，认真一想，却不能不产生一些疑问，觉得文章在评价韩愈这一历史人物时，还是不够实事求是。就是说，其中夹杂了个人的爱憎感情，而没有以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从充分而又可靠的资料当中，引出自己的结论。因此，这样的评价，还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首先，文章举出作为对立面的，并不是近些年来原封不动接受封建时代对韩愈的评价的某一部中国文学史或某一篇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它以另一个封建文人（苏轼）表扬韩愈的几句话作为依据，引申出三点，认为每部中国文学史都没超出这个范围。事实并非如此。

文体改革，应当溯源于北周的苏绰。唐代陈子昂、肖颖士、独孤及、梁肃等人，对此卓有贡献。这几乎是历来文学史上共同的想法。至于“古文运动”，它虽然是在前人的不断努力下发展起来的，但正式提出“古文”这个名称，结合同志，互相鼓吹，有纲领，有实践，以至形成一个运动的，却不能否认韩愈在当中的重大作用超乎其它诸人之上。“首唱古文”（见姚铉《唐文粹》序），并不是苏轼一个人的看法，这实际是大家公认的。也正如元稹和白居易之于“新乐府运动”一样，在他们之前，象杜甫的“三吏”、“三别”这类诗篇，早已经是“即事名篇”的“新乐府”了。我们并不反对说元、白是“新乐府运动”的发起者，为什么必定要否认韩愈是“古文运动”的一个发起者（还应加上柳宗元）呢？

至于“道统”问题，韩愈只说过：“轲之死，不得其传焉”（《原道》）。我们都知道，他是隐隐以承继孟轲以来的“道统”自命的。为此，在“评法批儒”的时代，韩愈被打成了反动透顶的人物。他为了反对二氏，重兴儒学，提出了一个所谓“道统”，这个“道统”，在他以前的历史上，实际是并不存在的。我们在研究韩愈时，应当对他重兴儒学以至提出所谓“道统”这件事，作出评价，却不存在孤立地来评价这一“道统”功罪的问题。当然更无必要去讨论他是否配得上在“道统”中承继孟轲了。

再就是韩愈对待佛道二教的问题，文章认为：韩愈辟佛是“从政治观点来辟它对于社会经济的腐蚀和损害”，他的“辟佛之功，应该写在唐代的经济史和社会史上，而不是写在哲学史上，文学史上。”这也说得绝对了一些。韩愈辟佛，其现实积极意义的确是大于他在思想斗争中的理论意义。但是，他写了《原道》、《原性》、《原人》、《谏迎佛骨表》等文，提出儒家的

“道统”来对抗佛道二教（特别是佛教）的法统；发挥儒家以《大学》为纲领的从正心、修身、齐家到治国、平天下的理论，以对抗佛道二教只讲个人修养以求成佛生天的原则；还提出所谓“性三品说”（见《原性》）来反对佛道二教，特别是佛教的人性论。而这些理论，尽管是显得粗浅，究竟还算有破有立。后来经过他的学生李翱，写了《复性书》，加以发展，结果，下开了宋明理学。这种唯心主义的哲学我们主要应加批判，但是，也不能完全抹煞。因此，在哲学史上，对于韩愈所起的作用，还是应该写上一笔的。

文章还说，韩愈“虽然辟佛，却不辟道”。这从上面的论述中，已可证明并非如此了。说他在当时反佛老的斗争中，以辟佛为重点，表现更积极一些，是可以的。他谏宪宗李纯迎佛骨入宫中，因此获罪被迁谪潮州，是一个震惊当时，传扬后世的大事，所以，他以辟佛为最著名，而把辟道的一面给掩盖了。

本来，唐朝皇帝认老子做本家，尊为玄元皇帝，在皇权的掩护下，道教宫观，也同佛寺一样，变成了政治避难所，躲避赋役的逋逃藪。不仅如此，正同文章中所论的，有的甚至变成了高级的妓院，名流达官、贵族妇女色情的追逐场。于此，文章下了断语：正由于有了后一种社会职能，“所以韩愈虽然辟佛，却不辟道”。认为《原道》云云，只不过是“因为谈到经济问题，不得不并举……。”“但对《华山女》中的‘云窗雾阁’，却并不掩饰他的歆羨之情。”而且，“后来竟因服道士的‘仙丹’而亡身。”以此来证明韩愈所以不辟道的原因，即在于此。

其实，在韩愈的作品中，提到不信神仙的地方是比较多的。文章中已经举出在《谢自然》诗中，他不信谢自然的弃家成仙。还有，在《桃源图》诗中，他说：“神仙有无何渺茫，桃源之说诚荒唐”，认为道士们所说的“桃源仙境”，并不可信。在《记梦》诗中，他叙述自己在“夜梦神官向我言，尔观缥缈道妙角与根”之后，明确表示：“我能屈曲自世间，安能从汝巢神山。”至于《华山女》一诗，写了华山女的自炫姿容，升坛讲道，引起一世人们的奔走倾动，连皇帝也传诏要她进宫。在诗的最后，他却写道：“豪家少年岂知道，来绕百匝脚不停。云窗雾阁事慌惚，重重翠幔深金屏。仙梯难攀俗缘重，浪凭青鸟通丁宁”。这明明是含蓄的讽刺，暗示华山女不过是一个骗局，而那班好道的人们，包括皇帝在内，用心乃别有所在。其中，那里有什么“歆羨之情”呢？清代诗人查慎行评论此诗结句说：“与杜老《丽人行》结处意同，而此更较含蓄蕴藉。”《丽人行》中的“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嗔”，也是以外似称羡的口吻来进行冷隽的讽刺的。至于服食丹药，在唐代文人中，本为常事，李白不用说了，连杜甫也说：“岂无青精饭，使我颜色好”（《赠李白》）；“衰颜欲付紫金丹”（《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五首》）。韩愈晚年服丹致死，大概也不过因为一时误信人言，当属生活范围以内的事。这也和他迁谪潮州以后，还和大颠禅师往来一样，不能就此说明他已经放弃了旧日的主张①。更何况即使他是辟佛不辟道，我们也不能对他有所责难。列宁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二卷，105页）象韩愈在反佛老的斗争中所表现的积极活动，是应该给予适当肯定的。

“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苏轼《潮州韩文公庙碑》）这样的话，今天当然谁也不会再说了。

评价历史人物应当顾及全人，不应抓住一点，不计其余，凭着个人感情，轻下结论。在过去古典文学的研究工作中，我们对于这方面的毛病，感受是已经很深的了。因此，在提出

重新评价历史人物时，我们是不愿意看到再有这种倾向的出现的。可是，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却又看到了。

比如，文章中仅凭韩愈的一篇书信（《应科目时与人书》）、两首诗（《示儿》、《符读书城南》），拿来和辛弃疾的一首词（《最高楼》）作一对比，就判定了“二人品格之高下”。

我们认为，求取功名富贵，是封建时代所有知识分子都不能避免的，这本来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所决定。“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古诗十九首》），否则，你要“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就是一句空话。“长安卿相多少年，富贵应须致身早”（杜甫《同谷七歌》），在唐宋以前，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不讳言此事的。拿教育后辈来说，杜牧就直截了当的说：“朝廷用文治，大开官职场，愿尔出门去，取官如驱羊”（《咏小侄阿宜》），韩愈的两首诗，内容和此诗也正复相似。我们作为这些人的庸俗一面来批判是完全必要的。但还须顾及全人，看他一生中的主要方面是什么，才能判定一个历史人物“品格之高下”。否则，就不够公道。就以同一个辛弃疾来说，他写了一首《最高楼》来骂儿子，同时却又写了一首《清平乐》来对儿子表示美好的祝愿：“看取辛家铁柱（辛子小名）无灾无难公卿。”不是一样庸俗吗？在他的《稼轩长短句》中，象“金印须教斗大”、“金印明年如斗”、“千百岁，从今尽是中书考”这样的句子还多着哩，能够就由此说他“品格卑下”吗？

又如，文章沿用了胡适认为“鳄鱼远徙六十里的神话(话)”是韩愈自造的这一说法（见《白话文学史》353页），并结合《新、旧唐书》韩愈本传，加以评述。我们遍检今天的《韩昌黎集》，除了《祭鳄鱼文》而外，却找不到别的资料，可以作为韩愈自造神话的证据。据我们看，这篇《祭鳄鱼文》不过是象柳宗元的《骂尸虫文》那样一类的游戏文章。他遣人致祭，先礼后兵，我们说他卖弄文才，故弄玄虚，倒还可以。韩愈自己未必想借它作为鼓吹自己诚可通神的宣传品。至于鳄鱼，既为民害，最后对付它的恐怕还是“强弓毒矢”起了作用，才迫使它“西徙六十里”。既然为人民作了好事，总会产生种种传说，柳宗元不是也被传为做了罗池神吗？鳄鱼远徙的神话，必然也是这样造出来的。著《新、旧唐书》的宋祁、刘昫，一则素称好怪，一则鉴裁不精，这是早有定评的。他们杂采传说，写出本传，却不能由此反过去坐实韩愈的造谣。不然的话，编纂《韩集》的是韩愈的学生李汉，他一定是习闻师训的，在《韩集》中，他把《祭鳄鱼文》和《毛颖传》、《送穷文》之类的游戏文章放在一起，称之为“杂文”。而在“祭文”一类中，则连《祭竹林神文》、《曲江祭龙文》都收了。可见韩愈本来并不把“祭鳄鱼”看成一回什么郑而重之的事，他又怎么还会借此来制造神话，欺世盗名呢？

此外，文章引用了文廷式的说法，批评《元和圣德诗》宣扬杀戮妇孺的残酷，是很对的。说他放了“毒”蛇还暗暗祈求能有衔珠之报，则未免有点深文周纳②。对韩愈这样一个号称大文豪的人，指责他诗文也有不通，可以破除迷信。可是，所举《记梦》诗中的那几个句子，看来却是韩愈在故弄狡猾，为的是借此增添一点谈谑的情趣（当然，其实际的艺术效果，还可以讨论）。否则，不会连续几句都重复的。至于所举被罚同进一层地狱的王羲之、苏东坡、秦少游，加上也犯同一罪行的杜甫，前二者的重复，似乎可有可无，“暮春三月，江南草长”，“三月”当然也是“暮春”，人们却不觉其重复为病。后二者中，秦少游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踏莎行》），向称名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李商隐《登乐游原》)，从日斜到日暮，其间还有一个过程，斜阳≠暮。把三个字连在一起，我们不但不感到重复，相反，还替词中所要表现的离情别绪，烘染出了一派浓郁的气氛③。杜甫的“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咏怀古迹》），“异代”虽不能“同时”，但是，这里他是在活用典故。秦始皇之于韩非，汉武帝之于司马相如，都是生于同代，而有恨不同之时之叹④。而当时在杜甫看来，他爱慕宋玉的“风流儒雅”，却又生于异代，不可能象秦皇、汉武那样，终于和他们所爱慕的韩非、相如见面，则这种恨不同时的感情，就更加重了。正由于此，所以每当我们读到这句诗时，不但不觉其重复，反而愈是觉得低回唱叹，加深了“望古遥集”之感。他们是不应当被阎王爷罚进地狱的。看来，还不能说，一有重复，就是疵病；也不能说，只有重复，才算疵病。同时，我们也认为：要论证韩愈诗文中的疵病，实在不宜采取这种半开玩笑的办法，这样作，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文章作者最后声明说：他对韩愈提出了这许多批评的意见，也并不是要否定他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同时，他也承认，对于韩愈，自己大概还是有一些偏见，但又说“这也是从他的作品中得来的”。事实上，对于上举我们认为某些值得商量的提法，在韩愈的作品中也不是没有依据（关于鳄鱼的神话除外）。问题在于：一经有了偏见，就往往不愿意从作品的全部当中去冷静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了。作者自述从小读《古文观止》时就形成了对韩愈的偏见，“于此公素来有些不敬”。差不多在五十年前，又因韩愈的《示儿》和《符读书城南》二诗引起“恶心”，拿它来和辛弃疾的《最高楼》作对比，看出了他“品格”之卑下。直到这次重新评价韩愈时，也还“没仔细读过他的诗文集”，只是“随手翻翻”。这样一来，纵然在翻阅中“有时也会有‘收获’”，但既经有了偏见，“收获”往往也就会自觉地去迎合它。就凭这些“收获”，能对一个“明显有问题、有争论的历史人物”，作出科学的结论吗？作者是一个多年从事古典文学研究工作的老同志，为了提倡“重新评价历史人物”，特别挑选出韩愈其人作为示例，然而所采取的，却是这种不够实事求是的态度，恐怕也是不足为训的。

注：

①关于韩愈“服‘仙丹’亡身”的事，有白居易《思旧诗》“退之服硫黄，一病迄不痊”为证，大概是事实。他在死前一年（长庆三年）写了一篇痛切揭露服丹之害的文章（《女学士李君（千）墓志铭》），其中还点了当时入宫禁为皇帝所信任的大道士柳泌的名，可见其反道教的立场是鲜明的。但他又有《又寄周随州员外》诗，说：“金丹别后知传得，乞取刀圭救病身”。看来，他是因为“救病身”，一时误信了丹药之效而向人索取的（不是直接向道士索取）。他在生活问题上表现了言行

的不一致，应当加以批判。“韩子作《志》还自辱，自笑未竟人复吁”（陈师道《嗟哉行》），他已自食其果了。

②南方可食的蛇，不尽有毒，作者有意加上一个“毒”字，为的是要显示韩愈对毒蛇仁慈，对人却残忍。

③王国维《人间词话》，曾屡次称赞这两句词，以为写“有我之境”，“词境凄厉”。

④见《史记》中的《老子韩非列传》和《司马相如列传》。